



聖約翰科技大學  
St. John's University

# 112 學年度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校址：251309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

電話：(02)2801-3131 轉 7007

傳真：(02)2801-0710

網址：[http://sjupa.sju.edu.tw/MEnroll/Erl\\_SP/Login\\_SP.aspx](http://sjupa.sju.edu.tw/MEnroll/Erl_SP/Login_SP.aspx)



##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招生日程	備註
簡章公告	112 年 2 月 22 日 (三) 起	網路公告，不售紙本
網路報名時間	112 年 3 月 29 日 (三) 上午 10 時至 112 年 4 月 27 日 (四) 下午 4 時止	網路填表，需郵寄報名
資料寄送截止	112 年 4 月 27 日 (四)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現場 112 年 4 月 27 日 (四) (上午 9:00 - 下午 4:00)	可以限掛、快遞或現場繳交 現場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
列印准考證	112 年 5 月 2 日 (二) 上午 10 時	考生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考試日期	112 年 5 月 6 日 (六) 上午 9 時	
成績查詢	112 年 5 月 16 日 (二) 中午 12 時	網路公告，不寄成績單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	112 年 5 月 18 日 (四) 中午 12 時	傳真方式辦理
錄取公告	112 年 5 月 23 日 (二) 上午 10 時	網路公告，不寄發錄取通知
正取生報到日	112 年 6 月 6 日 (二) 上午 9 時	現場報到
備取生遞補截止	112 年 6 月 23 日 (五) 下午 4 時	
已報到錄取生繳交 學歷證件	112 年 6 月 23 日 (五)	

備註：

- 1.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相關通知為準。
- 2.以上各項目辦理地點均為本校（校址：251309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  
洽詢電話：  
報名試務：02-28013131 轉 7007（招生宣導組）  
術科試務：02-28013131 轉 6606（體育衛生保健組）

#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 登入報名系統([http://sjupa.sju.edu.tw/MEnroll/Erl\\_SP/Login\\_SP.aspx](http://sjupa.sju.edu.tw/MEnroll/Erl_SP/Login_SP.aspx))

- 1.選擇招生項目：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 2.輸入帳號：身分證字號
- 3.密碼：西元出生日期(民國年+1911)
- 4.輸入驗證碼，以上輸入完畢後按下「登入」

## 輸入報名資料

- 1.輸入報名資料包含(報考系群別及個人資料，如電話、住址、E-MAIL、學歷)
- 2.行動不便之考生請勾選「行動不便協助事項」
- 3.低收入戶考生請勾選「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欄位。
- 4.輸入資料時若遇到需造字的情形，請以兩個空白鍵代替，並於列印出之報名表上以紅筆寫入正確文字，由本校代為處理。

## 確認報名資料

核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下『確認送出』

## 列印報名表及寄件信封封面

- 1.重新登入，選取「列印報名表」，以白色A4紙張列印出，並於簽名欄處親自簽名確認。
- 2.建議設定列印格式：邊界上、下、左、右皆為0mm，可得最佳效果。

## 繳交報名費

- 1.一般考生為新臺幣600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240元整，低收入戶無須繳費。
- 2.繳費方式：

(1)ATM轉帳/匯款(請檢附轉帳/匯款收據以供銷帳)

銀行代碼：『119』(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帳號：『0010-22-6430800』

(2)臨櫃轉帳/匯款(請檢附轉帳/匯款收據以供銷帳)

銀行：『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戶名：『聖約翰科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前2項繳費者請於報名表註明匯款日期及帳號後4碼並檢附轉帳/匯款收據影本以供核銷。

(3)本校出納組繳交現金。

## 完成報名

- 1.請將報名表、報名應備表件、「郵政劃撥證明單」，依「報名郵寄封面」左下角之說明疊放整齊，裝入A4或B4牛皮紙信封內。
- 2.112年4月27日(四)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現場繳交「報名資料」完成報名手續。

## 通過者准考證列印提醒

- 1.請於112年5月2日(二)上午10:00起，登錄本校網站列印「准考證」，資格不符合無法列印准考證。
- 2.考生於112年5月6日(六)考試當天務必攜帶下列證件應考：『准考證』+『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卡)』。

#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 1 -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 1 -
參、報名手續	- 2 -
肆、資格審查	- 4 -
伍、准考證列印及補發程序	- 4 -
陸、術科考試	- 4 -
柒、成績計算、公告及複查	- 5 -
捌、錄取放榜及錄取原則	- 7 -
玖、報到及遞補	- 7 -
拾、註冊入學及相關規定	- 7 -

## 附表

附表一：境外學歷切結書	- 9 -
附表二：運動績優證明書	- 10 -
附表三：成績複查及申訴申請表	- 11 -
附表四：錄取生報到同意書	- 12 -
附表五：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委託書	- 13 -
附表六：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3 -

##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15 -
附錄二：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18 -
附錄三：聖約翰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	- 20 -

#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112 年 2 月 21 日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壹、報名資格

同時符合運動績優資格及學歷資格者，方得報考。

一、運動績優資格須符合下列任一項：

- (一)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級中等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以上資格需在報名截止日前於高中職在學期間取得，並於報名時繳交。

二、學歷資格須符合下列任一項：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所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附錄一)
- (二)持境外學歷(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者方可報考報名時，除學歷證件影本及成績單影本外，並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報到註冊時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相關辦法規定之相關團體驗證或驗印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課程大綱中文翻譯本，未能如期繳交相關證明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三、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再報名，如於錄取後報到時查核不符報名資格者，亦不得入學。
- (二)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參加本項招生，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意就讀本校學士班，入學方式請至「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查詢。

##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招生系別	部別招生名額		招收運動專長項目
多媒體設計系	日間部四技	1	籃球、羽球、龍獅運動、 射箭、撞球、游泳、田 徑、跆拳道、柔道、網 球、橄欖球、棒球、蹺 泳。
休閒運動與觀光管理系	日間部四技	5	
共計	6		

## 參、報名手續（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列印郵寄本校）

一、報名日期：112 年 3 月 29 日(三)上午 10 時起至 112 年 4 月 27 日(四)下午 4 時止。

二、報名方式：

(一)本次考試採用網路報名，每位考生至多可選填 2 個志願(系)。

(二)完成報名後，請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出報名表，並於簽名欄處親自簽名確認。寄出資料前若有再修正資料時，請重新列印報名表並且確認簽名後再行寄出。報名表一經寄出後，不得再要求更改，考生之報名資料有不一致時，概以本校最後收件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

(三)報名期間如因本校網路故障需延長報名時間時，將在本校網站公告。

(四)聯絡電話、通訊地址、E-mail 帳號務必填寫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寄達郵件而權益受損，一切後果請考生自行負責。

三、繳交報名費：

(一)一般考生為新臺幣 600 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 240 元整，低收入戶無須繳費。

1.所稱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2.請於網路登錄時請勾選「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欄位，並於報名時須檢附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並需補繳報名費。

(二)繳費方式：

1.ATM 轉帳/匯款(請檢附轉帳/匯款收據以供銷帳)

銀行代碼：『119』(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

帳號：『0010-22-6430800』

2.臨櫃轉帳/匯款(請檢附轉帳/匯款收據以供銷帳)

銀行：『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戶名：『聖約翰科技大學日間部招生委員會』

3.本校出納組繳交現金。

4. 1-2 項繳費者請於報名表註明匯款日期及帳號後 4 碼並檢附轉帳/匯款收據影本以供核銷。

(三)只繳交報名費而未將報名資料寄送者及經本校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報名費不予費。

四、報名應繳文件：

(一)報名表：黏貼個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學歷(力)證明文件：(限擇一項)

1.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應屆學生請檢附學生證影本

2.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3.境外學歷證明影本及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一)

(三)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限擇一項)

資格	檢附文件
符合運動績優甄審或甄試之資格	證明文件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	參賽證明
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	參賽證明

資格	檢附文件
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	參賽證明
高級中等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文件，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	參賽證明及運動代表隊證明(附表二)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	運動代表隊證明(附表二)或學生證

(四)報名費證明：劃撥收據請黏貼於報名表上，低收入戶證明另附。

(五)在校歷年成績單一份。

## 五、收件方式

(一)請依序將：

1. 報名表
2. 劃撥收據黏貼於報名表，現場繳費者免附；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請另附。
3.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4.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
5. 境外學歷切結書(如果沒有，不用檢附)
6. 在校歷年成績單

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裝入 A4 或 B4 牛皮紙信封，再貼上「報名資料專用封面」。

(二)寄送方式：

1.通訊郵寄：

112 年 4 月 27 日(四)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 4 段 499 號，  
聖約翰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宣導組」。

2.現場收件：(當場不予審核資格)

112 年 4 月 27 日(四)下午 4 時前送達本校聖公樓 3 樓招生宣導組。

(現場收件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假日不收件)

## 六、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資料若與繳寄之書面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寄之書面資料為準，各項報名資料影本概不退還。

(二)考生身分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審查不另驗證；註冊時，應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學歷(力)證件正本，及運動資格證明供本校查驗。

(三)行動困難不便上下樓梯之考生請於網路報名時勾選並說明需求，以利試場安排。

(四)若遇颱風、天災或不可抗拒疫情等而須延長報名期限，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相關權宜措施，並另行通告實施。

(五)特種考生(蒙藏生、原住民生、僑生、派外子女等)一律以普通生報考，不予加分優待。

(六)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 肆、資格審查

本校於接獲考生報名資料袋後進行審查，經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將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中午前電話通知考生，如有疑問應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 時前由考生將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 (02) 2801-0710 向本校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 (02) 2801-3131 轉 7007 確認，逾期不受理。11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於報名網站公佈資格符合名單，請考生自行查閱。

## 伍、准考證列印及補發程序

- 一、請考生於 112 年 5 月 2 日(二)上午 10 時起至報名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
- 二、列印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或遺漏時，請於 112 年 5 月 5 日(五)上午 10 時前，電話聯絡本校招生宣導組修正。否則如有影響權益，考生需自行負責。  
聯絡電話：(02) 2801-3131 轉 7007。
- 三、若無法列印准考證者，可於 112 年 5 月 6 日(六)術科考試當天 8：30 前，攜帶附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正本，至報到地點（本校百齡堂 2 樓）申請補發。准考證於術科考試開始後不再補發。

## 陸、術科考試

- 一、報到時間：112 年 5 月 6 日（六）上午 9 時報到。
- 二、報到地點：本校百齡堂二樓。
- 三、應備文件及器材：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應考項目之正式服裝。
- 四、術科考試內容：

### (一)100 公尺

項目	說明
佔分比	40%
測驗方式	每人測驗 1 次，須採蹲踞式起跑。
記錄方式	以秒為單位，記錄至小數第 2 位。
注意事項	1.可著釘鞋，不得赤腳，現場備有起跑架。 2.若遇下雨或天候不佳，經術科考試委員決議改為室內測驗折返跑(9 公尺*4 趟)

### (二)立定跳遠

項目	說明
佔分比	30%
測驗方式	每人測驗 2 次。預備時，受測者立於起跳線後，雙腳開立約與肩同寬，膝關節自然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起跳時，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往前上方躍起並同時落地]。成績測量由起跳線後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記錄方式	以公分為單位，測驗 2 次，以較佳成績為記錄。
注意事項	不得穿任何形式之釘鞋，不得赤腳。準備起跳時手臂可以擺動，但雙腳不得離地。起跳時雙腳須同時離地同時著地，雙腳如有明顯不同時間著地現象者以犯規論。犯規時該次成績不記並不得重測。

### (三)60 秒屈膝仰臥起坐

項目	說明
佔分比	30%
測驗方式	每人測驗 1 次。受測者仰臥平躺雙膝屈曲約 90 度，腳底平貼地面

	雙手胸前交叉，雙手掌輕放肩窩附近。聞開始口令時，受測者屈身起坐，起坐時雙肘必須觸及雙膝後隨即恢復預備動作，反覆測試 60 秒。
記錄方式	自仰臥起坐雙肘觸及雙膝計算 1 次，以次數為單位記錄其 60s 累計完成之總次數為成績。
注意事項	坐起時以雙肘觸及雙膝為準，仰臥時則以肩胛骨接觸地面後才可以開始下一次的動作。坐起時雙肘未觸及雙膝、雙手離開肩窩或上背未接觸地面，則該次成績不予計算。

## 柒、成績計算、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計算：

#### (一)成績計算與說明：

成績項目	百分比	評量重點及配分比
書面資料	20%	依書面審查評分標準。
面試	30%	自我介紹、運動專業素養、未來大學規劃。
術科	50%	依各術科考試評分。
總計		100%

#### 1、書面資料審核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總分	百分比	評量重點
各項比賽成績證明影本 或 運動代表隊證明文件	100	70%	1.具國家代表隊資格得 100 分。 2.全國性比賽(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獲: a.第一名至第四名得 90 分 b.第五名至第八名得 80 分 3.全國以下獲: a.第一名至第三名得 70 分 b.第四名(含)以下得 65 分 4.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證明得 60 分。
自傳	100	30%	包含自我介紹、就學動機、在學規劃等。
教練推薦函乙份		-	非硬性要求

#### 2、術科測驗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總分	百分比	評量重點
100 公尺	100	40%	依 100 公尺測驗評分秒數區間對照表。
立定跳遠	100	30%	依立定跳遠測驗評分公分區間對照表。
60 秒屈膝仰臥起坐	100	30%	依 60 秒屈膝仰臥起坐測驗評分次數區間對照表。

(1)100 公尺男生成績對照表(按秒數區間對照得分)

秒數	11.0 以前	11.01 11.19	11.20 11.59	11.60 11.99	12.00 12.39	12.40 12.79	12.80 13.29	13.30 13.79	13.80 以後
得分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100 公尺女生成績對照表(按秒數區間對照得分)

秒數	13.0 以前	13.01 13.19	13.20 13.59	13.60 13.99	14.00 14.39	14.40 14.79	14.80 15.29	15.30 15.79	15.80 以後
得分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2) 立定跳遠 男生成績對照表(按公分區間對照得分)

公分	266↑	255-265	247-254	242-246	232-241	224-231	212-223	204-211	196↓
得分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立定跳遠 女生成績對照表(按公分區間對照得分)

公分	196↑	187-195	182-186	177-181	170-176	164-169	155-163	149-154	142↓
得分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3) 60 秒屈膝仰臥起坐 男生成績對照表(按次數區間對照得分)

次數	55↑	52-54	50-51	48-49	45-47	43-44	40-42	38-39	35↓
得分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60 秒屈膝仰臥起坐 女生成績對照表(按次數區間對照得分)

次數	46↑	43-45	41-42	39-40	37-38	35-36	32-34	30-31	27↓
得分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4) 折返跑-100 公尺替代方案 男生成績對照表(按秒數區間對照得分)

秒數	07.00 以前	07.01 07.19	07.20 07.59	07.60 07.99	08.00 08.39	08.40 08.79	08.80 09.29	09.30 09.79	09.80 以後
得分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折返跑-100 公尺替代方案 女生成績對照表(按秒數區間對照得分)

秒數	09.00 以前	09.01 09.19	09.20 09.59	09.60 09.99	10.00 10.39	10.40 10.79	10.80 11.29	11.30 11.79	11.80 以後
得分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60

(二) 總成績計算方式：

1. 各項原始成績皆為 100 分。
2. 總成績計算方式：書審×20%+面試×30%+術科×50%。
3. 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項成績之得分，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4. 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 (1) 第 1 順位-術科成績、第 2 順位-面試成績、第 3 順位-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2) 若各比序項目完全相同者，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錄取順序，必要時得由本校通知有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網路成績查詢：

112 年 5 月 16 日(二)中午 12 時起，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網址：[http://sjupa.sju.edu.tw/MEnroll/Erl\\_SP/Login\\_SP.aspx](http://sjupa.sju.edu.tw/MEnroll/Erl_SP/Login_SP.aspx))，亦可自行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三、複查及申訴：

(一) 成績複查或申訴辦法：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

考生對於本考試成績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時可提出申訴，得備妥相關資料及填妥申請表(附表三)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四)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宣導組，逾時概不受理，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傳真號碼：(02)2801-0710 聯絡電話：(02) 28013131 轉 7007。

(二) 本校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四)下午 3 時前電話回覆，屆時如未收到查分或申訴回覆時

請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四)下午 4 時前再以電話查詢。

(三)申請複查成績或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係就成績核計查核。

(四)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2.不具名申訴者。
- 3.逾期申訴者。

## 捌、錄取放榜及錄取原則：

一、網路公告錄取名單：112 年 5 月 23 日 (二) 上午 10 時。

二、錄取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考生亦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sjupa.sju.edu.tw/MEEnroll/Erl\\_SP/Login\\_SP.aspx](http://sjupa.sju.edu.tw/MEEnroll/Erl_SP/Login_SP.aspx)

三、考生書面資料審查及術科考試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考試成績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五、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及所填志願分別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遇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玖、報到及遞補

一、正取生報到及時間

(一)報到日期：112年6月6日(二)上午9時至10時30分，逾時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成者，本校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處理，其缺額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報到地點：本校百齡堂階梯教室，地點若有變更，以報到當日公告為準。

(三)報到應繳文件：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1張、身分證正本、錄取通知書、報到同意書(附表四)、運動績優證明文件正本及學歷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因尚無法領到畢業證書可先繳交切結書(於報到時當場填寫)。若以上證件正本未攜帶完全或正本與報名時所繳交證明文件影本不符時，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報到。

(四)繳交切結書之正取生，需在112年6月23日(五)前將畢業證書正本以限時郵件或親送至本校。

二、正取生因病或個人因素不能親自到校者，可委託他人辦理，但需備齊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份證件影本及切結書。

三、備取生遞補

(一)備取生將依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自112年6月7日起以電話通知依序遞補至補足缺額為限。備取生遞補期限至**112年6月23日(五)**截止。

(二)報到時間及地點由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時攜帶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1張、身分證正本、通知書、畢業證正或同等學力證明、報到同意書(附表四)，若以上證件正本未攜帶完全或與正本報名時所繳交明文件影本不符時，視同資格不符，不得遞補。

四、注意事項：

(一)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或各大學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於報到時，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到之錄取生，如欲報考其他學校新生入學考試(含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須先向本校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否則一經發現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 拾、註冊入學及相關規定

一、凡註冊入學者，即具有本校運動代表隊身分，修業期間除應遵守學校規定外，並應參與及協助本校體育活動之推展，否則以本校有關規定論處。

二、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不符報名資格、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錄取報到後經本校發覺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且不退報名費；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不退還所繳之註冊費，且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應負其法律責任。

三、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資料，將於 112 年 8 月中旬另行統一寄發，錄取生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註冊，未按時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四、本校學生入學、註冊、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修讀各類學程、暑期修課、校際選課、請假、缺曠課、成績考核、畢業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五、本校 112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會計)標準以本校校務會議決議並經教育部核定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111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後，以供參考：(單位：元)

類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共同收費項目	合計
工業類	40,208	13,730	53,938	E 化使用費 1,055	55,321
商業類	38,448	8,467	46,915	平安保險費 1,044	48,298

六、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七、本校辦理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校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本校各系及主辦招生事務之行政單位。

八、本校訂有運動績優入學獎學金辦法，詳情請查詢本校網站。

##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聖約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正本各一份（需含中譯本驗證）。
2. 課程大綱中文翻譯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

請准予先以國外學歷報考，若未如期繳交符合貴校報考條件之各項證明，本人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學籍，絕無異議。

此致

### 聖約翰科技大學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考生親自填寫)

學 校 所 在 地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外國地區：_____
地 點（省／州）	
就讀學校系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系之中文譯名	
就 讀 期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考 生 姓 名	（簽章）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績優證明書

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證明

考生\_\_\_\_\_係本校\_\_\_\_\_科  
(組)學生

曾任本校\_\_\_\_\_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  
且已附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之證明、參賽紀錄

就讀本校體育班

此致

聖約翰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主任、老師或代表隊教練：\_\_\_\_\_ (簽章)

學校名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及申訴申請表

申請成績複查

准考證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複查科目名稱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考試			

申請申訴

申訴之事實（請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一併傳送）
希望獲得之補救
※評議結果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於本考試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時可提出申訴，請就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請申訴勾選。
- 二、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二、處理結果及評議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 三、請將本申請表、申訴資料，以傳真方式傳送本會試務組。
- 四、申查時間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中午 12 時截止。
- 五、申查結果本會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時前以電話回覆。
- 六、屆時尚未收到回覆時，請於 112 年 5 月 18 日下午 4 時前再以電話查詢。

傳真電話：(02) 2801-0710

查詢電話：(02) 2801-3131 轉 7007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 聖約翰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生報到同意書

本人經由聖約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年制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錄取：\_\_\_\_\_部\_\_\_\_\_系，同意依錄取報到通知之說明  
辦理報到。

此致

聖約翰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聯 聖約翰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宣導組存查

✂-----✂

## 聖約翰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錄取生報到證明書

考生\_\_\_\_\_經由本校 112 學年度四年制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錄取：\_\_\_\_\_部\_\_\_\_\_系，已完成報到手續，特此證明。

聖約翰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聯 考生存查

## 聖約翰科技大學112學年度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招生委託書

本人\_\_\_\_\_ (委託人姓名)因故無法如期親自辦理錄取報到，特委託\_\_\_\_\_ (受委託人姓名)代為辦理報到相關手續，且本人願意遵守招生簡章之報到相關規定，不再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學校院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

此 致

聖約翰科技大學

准考證號碼：

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手機：

受委託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手機：

※受委託人請攜帶委託人報到相關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 聖約翰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聖約翰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年制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_\_\_\_\_部 \_\_\_\_\_系，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貴校  
後續備取生遞補，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聖約翰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聯 聖約翰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宣導組存查

✂-----✂

# 聖約翰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_\_\_\_\_已放棄本校 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錄取資格，特此證明。

聖約翰科技大學  
教務處蓋章  
(未蓋章戳者無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聯 考生自存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傳真（02-28010710）或親送方式交本校招生宣導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教育部

106年6月2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

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

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進修部單獨招生及其它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30分鐘者，不准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阻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並於就座後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  
准考證遺失者，可於第一節考試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前仍未將前述證件交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5分直至0分為止。  
考生應自行檢查答案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第五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六條 考生作答時，應使用本國文字，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該作答部分不予計分。但外國文科目、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違者該題不予批改。  
答案卷一律以黑色或藍色之鋼筆或原子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
- 第七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或答案卷(卡)。  
四、傳遞或夾帶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故意不繳交答案卷(卡)。  
六、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  
七、脅迫其他考生共同舞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經警告後仍不從者。  
九、故意破壞考場設施(含提供之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 第八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10分：  
一、毀損答案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二、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答案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經警告後仍不從者。  
三、故意將已作答之答案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四、使用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妨礙試場公平之各類器材。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  
五、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 第九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5分：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

- 二、裁割或污損答案卷（卡）
- 三、在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
- 四、繳交答案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五、考試中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發出聲響、震波。
- 六、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第十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3分：

- 一、考試中使用非規定之文具或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吸煙或嚼食檳榔經勸阻後仍不從者。
- 四、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五、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旁。

第十一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二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得準用上述條文或依各系所規定辦理外，考生不得攜帶錄音、錄影等器材，或任何足以影響試場危險性之物品進入試場內，違規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聖約翰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

一、校址：251309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 499 號

### 二、大眾運輸

#### 【台北車站往聖約翰】

台北火車站 → 捷運淡水線(至淡水站下車) → 右側搭乘「淡水客運」往三芝、金山方向公車(860、861、862、863、864、865) → 至「聖約翰科技大學」站下車(可使用悠遊卡)

#### 【基隆往聖約翰】

基隆火車站 → 至火車站後方「基隆客運、淡水客運聯營車站」 → 搭乘往淡水方向公車(862)，至「聖約翰科技大學」站下車

#### 【淡水捷運往聖約翰】

捷運淡水線(至淡水站下車) → 右側搭乘「淡水客運」往三芝、金山方向公車(860、861、862、863、864、865) → 至「聖約翰科技大學」站下車(可使用悠遊卡)

#### 【即時公車路線查詢】

公車時刻查詢：可參考新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http://e-bus.tpc.gov.tw/>)

### 三、自行開車

可參考 Google 地圖，地址定位請輸入「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 499 號」

